

舞龙队“送祝福”，不给红包舞不停

商家：这是变相乞讨 记者调查：目前还没有出台明确的管理办法

元宵在即，在河西郁金香家居建材广场附近，一支“舞龙队”已经活跃起来，挨家挨户送祝福、讨红包。店主李先生向记者投诉称：“在店门口舞龙讨钱，不给钱，就不走，生意都没法做。”

2月26日，记者进行了调查。

不给钱就在店门前“舞龙”

2月26日中午，记者来到玉兰路附近，看到了这支“舞龙队”。一名举着绣球的男子打头，七名着装随意的男子紧跟其后，他们举着一条破旧的“龙”，队伍最后还有两名男子敲锣打鼓。

一行10人，每到一家店铺就停一下，也不经同意就径直进入。领头男子说些吉祥话后，手一伸就向店主讨要“喝彩钱”。如若店主不给，这些人就堵在门口，大张旗鼓地舞起龙来，直至店主就范才肯作罢。如果遇见给钱比较痛快或者出手大方的老板，会现场给老板来一场舞龙表演。

记者观察到，多数情况下，店主因担心“舞龙队”在自家店门口逗留太久影响生意，会给些钱打发他们。李先生说，听说前面很多店铺都是12元，他也如数给了12元，“刚开业，当乐一乐。”当然，也有店主对此置之不理，一位板材店的老板任凭“舞龙队”在店门前吵闹喧哗，“如果是老人我会给，但这些人大多是中年人。而且他们这样硬来，我就更不会给了。”几分钟后，领头男子见无钱可收，便领着队伍向下一家店铺走去。

舞龙“游击队”每年都光临

“舞龙队”游走到玉兰路公交站附近时，或许是被该队伍

的表演吸引，商铺楼上一住户直接往下撒钱，十块乃至百元大钞均有，引得众人尖叫、哄抢。领头人向着楼上大声说了些祝福的话，然后让队员在楼下即兴表演以示感谢。

“今天才开业，生意还没做呢。”路口一店铺的黄女士无奈地说，每年这个时候，都会有“舞龙队”光临。最多的一天，她接待了四拨人，红包就给了近百元，“‘舞龙队’一般阵仗庞大，七八人是寻常，十元二十元少不了。”

黄女士告诉记者，她刚进了货物，店铺摆得满满当当。这些“舞龙队”来的时候，一般都会冲到店里，有的还要绕着店舞龙。她既要招呼大家，还要看好货。怕麻烦，索性直接拿钱打发他们走。

另外一名店主则打趣地说：“这段时间每天开门营业的开销怕是要多加一笔了！”

送祝福还是变相乞讨？

舞龙俗称玩龙灯，是中国传统民俗文化活动之一。每逢喜庆节日，人们都会舞龙，以这种方式来祈求平安和丰收就成为全国各地传统的一种民俗文化。

“舞龙队”敲锣的师傅表示，他们来自宁乡，“就是想通过‘舞龙’给大家送祝福。”对于这样的“祝福”，有商家表示可以接受，也有商家并不领情，“这哪里是送祝福，分明是变相乞讨。”

记者了解到，对于舞龙讨要钱财的行为，目前还没有出台明确的管理办法，加之他们流动性大，管理起来也有难度。最好的办法是靠商家群策群力进行抵制，不去搭理，如果他们无利可图，也就不会去做了。

■记者 李成辉

乘客晕厥，公交直接开到医院

本报2月28日讯 今日下午，在长沙145路公交车上，一名30岁左右的男乘客突然口吐白沫晕倒，当班驾驶员漆建勇为了尽快将乘客送医抢救，违规闯红灯及时将乘客送至湖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事情发生在下午2点半左右。”漆建勇对三湘都市报记者说起了下午的情况，“当时我的车是在韶山路上由南往北行驶，刚从雨花亭站出站不到五六十米，突然听到车厢后面发出一阵很大的嘈杂声，我从后视镜看到一名男乘客手脚好像在不时的抽搐，昏迷在地，有几名好心的乘客正在帮忙掐人中。还有人在喊‘流鼻血、吐泡沫了’。”

漆建勇说，情急之下他就跟车上乘客进行商量，“砂子塘

站不停车了，直接把发病的乘客送往医院。”经乘客同意后，他打开车上双闪警示灯，直接往省中医附一医院开去。当时是下午，韶山路车流量也不小，在将要通过砂子塘路口的时候遇上了红灯。漆建勇称：“开始我一直行驶在最右侧的车道上，红灯时前面有几辆车在排队，我一看旁边车道刚好没车就赶紧往左边打了一把方向盘，并到了该车道上，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闯了红灯通过了该路口。”

到达医院后，漆建勇跑到了急诊科叫来了医生，在几名热心乘客的帮助下将发病的乘客抬下了公交车。看到乘客被送往急诊科后，漆建勇继续驾驶着公交车按线路行驶。

■记者 丁鹏志



2月26日，一支“舞龙队”在河西郁金香建材市场附近，挨家挨户送祝福、讨红包。 记者 李成辉 摄

长沙一停车场收费借节“涨价”？

停车场：涨价系加收挪车费 物价局：挪车费是无稽之谈

“收费公示牌上显示，停车每次收费10元，工作人员却收取了20元。”日前，长沙市民黄先生向三湘都市报投诉称，芙蓉区五一大道蝴蝶大厦的停车场借春节“涨价”，2月27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投诉：停车费加收10元

市民黄先生单位在五一广场附近，由于公司停车费用较高，通常把私家车停放在蝴蝶大厦的停车场内。2月22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黄先生像往常一样，把车开到了蝴蝶大厦停车场，照例掏出10元钱交给工作人员，对方却表示，“过年涨价，现在收费20元。”

对此黄先生很纳闷，春节期间，菜价上涨还能理解，但停车费属于政府定价范围，严格按计时收费，并且必须按照明确的区域分类、停车时段、车场属性、车型等区别，“现在管理方却私自涨价，显然不合理。”

停车场：多收的是挪车费

2月27日，记者来到蝴蝶大厦停车场，岗亭后面张贴的收费公示牌显示，停车场采取市场调节价的定价形式，小车的收费标准为10元每次。

停车场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表示，停车场属于内部停车场，优先保证大厦内部使用。在停车位不足的情况下，有些市民仍要“霸蛮”停在这里，他们只得收一个挪车费，“把车钥匙留下，不然会影响正常停放的车辆出车。”

该工作人员强调，挪车费交不交是自愿，但不加钱的话，就没法停车，“20元、40元都可

以。”对于市民质疑的私自涨价，他表示，停车费没有涨价，仍然是每次10元。“我们会再次对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交代，规范收费行为，也感谢你们关注。”

律师：涨价应提前告知

湖南江海洋律师事务所李晓龙律师认为，根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商业场所配套停车场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自行制定。因此，如果属于这个范畴的停车场，又是在可允许的范围内，那么春节调价是允许的，但管理方应做到事先明码标价，提前告知机动车停放者。

若是机动车停放者对相关停车场收费价格有异议，可以向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违规收费行为。

物价局：没有“挪车费”

2月28日下午，记者致电长沙物价局举报电话，工作人员介绍，蝴蝶大厦停车场的收费标准是10元/次，公示牌上会有明确说明。

至于市民反映的私自涨价，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停车场采取的是市场调节价的定价形式，管理方可以涨价，但应提前告知车主，只要车主认可即可。“如果没有提前告知，便直接涨价，明显是不合理的。”

“对于停车场管理方所提到的‘挪车费’，更是无稽之谈。”工作人员表示，对于记者反映的情况，他们将进行调查。

■记者 李成辉

男生厌学出走 铁警劝导返家

本报2月28日讯 昨日上午9时许，心急如焚的家长和老师赶到长沙火车南站派出所，将走出了18个小时的睿睿接回广州。

2月26日晚8时，长沙铁路公安处长沙火车南站派出所值勤二大队民警谢志明在出站层巡视时，发现一名男孩一直在肯德基旁的自动售票机附近徘徊。男孩一直用衣服蒙住头，面对询问，起初显得有些抗拒，根本不愿与民警交流。随后，民警将男孩带回值勤室，买来食物让其充饥。半小时后，在民警的耐心开导下，男孩终于开口，坦言因不想上学，又害怕老师和父母责骂，购买了高铁票从广州到了长沙，转车去江西找亲戚。

民警在男孩的身上找到了一张写有电话号码的纸条，与男孩的妈妈和老师取得了联系。经了解，男孩睿睿今年15岁，是一名初三学生，平时性格比较偏执、内向，与父母沟通较少。离家出走前，睿睿迷上了网络，对学习厌倦，父母将其送到广州市一所特殊寄宿制学校学习。此举让睿睿更加抗拒，于是，逃学离家出走。

27日上午9时许，睿睿的母亲和老师赶到长沙火车南站派出所。在民警的劝说下，睿睿母亲也承认了平时给予孩子的关心太少，并表示以后一定会多与孩子沟通交流。目前，睿睿和家人已登上了返回广州的高铁。

■记者 张浩 通讯员 张威 徐联盟